

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

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成立日期为2013年12月10日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-22至901-26，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先生。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79人，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395人，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45人，

容诚2022年经营情况：2022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66,287.74万元，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54,019.07万元，2022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5,168.13万元，2022年为36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2014年4月7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等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